

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審查要點

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依據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一般性事項，應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及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擬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，須依據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：第三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師擬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時之著作(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)除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，應符合下列規範：
- (1)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：申請人至少有1篇學術著作(提出申請時起算十年內之論文，但前一級升等時發表過之論文不能再使用。)在 SSCI、AHCI、TSSCI(一、二級)、THCI、TSCI、EI 或申請者研究領域具研究公信力的學術期刊之發表，必須為單獨發表(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；另外參考著作至少3篇(十年內著作，其中至少1篇是單獨發表(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，但前一級升等時發表過之論文不能再使用。)，方可提請升等副教授。
 - (2)副教授升教授：申請人至少有1篇學術著作(提出申請時起算十年內之論文，但前一級升等時發表過之論文不能再使用。)在 SSCI、AHCI、TSSCI(一、二級)、THCI、TSCI、EI 或申請者研究領域具研究公信力的學術期刊之發表，必須為單獨發表(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；另外參考著作至少4篇(十年內著作，其中至少3篇是單獨發表(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，但前一級升等時發表過之論文不能再使用。)，方可提請升等教授。
 - (3)以專書作為代表作，必須由正式出版社公開發行的著作，並有出版前至少2份外審意見(或出版社等出具之證明)佐證者；如果是單篇期刊論文編輯而成，就不需要外審意見佐證。
 - (4)如果該領域無公認之上述資料庫時，得由各系(組)所事先於系務會議提出其領域認定優良學術期刊五種，並送院教評會議核備，該名單每三年得作變更。
 - (5)本院教師若具專利發明者，應為本校專利第一發明人，且最多以1件專利發明折抵1篇期刊為限。
 - (6)如以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等方式升等者：依據教育部及本校「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送陳校教評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